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人民武装部		项目 代码	44200023000000 0002771	项目名称	统筹区民兵事业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1	项目符合《2023年中山市民众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门预算》中“负责民兵的组织建设和装备器材的管理;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等职责范围,但还未见立项依据如政策依据、会议纪要等材料。酌情扣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号)《关于申请民兵执行勤务工作经费的请示》等材料,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但总体目标内容有待细化,无法确认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5	3.5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主要问题是指标分类不当。社会效益指标“设备使用率”,经核对,该项应分类为质量指标。酌情扣0.5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6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号),项目年初预算为11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1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服务类验收报告》《基于民兵集训服务合同》《采购小组会议记录及摘要》《验收报告》《民众街道采购申请表》等材料,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齐全,并采取了相应的验收措施。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1	根据《中山市民众街道武装部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文件内容,难以核查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性。酌情扣1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基于民兵集训服务合同》《采购小组会议记录及摘要》《民众街道采购申请表》等材料,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支出申请、审批材料和会计凭证完整,但《无人机操作系统培训(含租机)服务合同》中合同签名处未填合同时间。酌情扣1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 ×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67	根据《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1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6.39万元,支出率为96.7%,故得分=10*96.7%=9.67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4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2项,每个指标分值5分。根据《民众街道2023年基于民兵专业技能考核方案》《2023年民众街道应急分队集中训练方案》等材料,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培训参加人次:指标值为210人,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263人,指标完成率125.24%。已完成目标值; 2. 组织培训次数:指标值为3次,实际项目已开展培训6次,指标完成率200%,大幅超过150%。酌情扣0.5*20%=1分。 综上,本项得9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根据《民众街道2023年基于民兵专业技能考核方案》《民兵军事训练考勤登记》等材料,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但项目单位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扣1分,得4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价。		15	52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1项为“培训出勤率”80%，根据《民众街道2023年基于民兵专业技能考核方案》《民兵军事训练考勤登记》等材料，实际培训出勤率为99.5%，已完成目标值。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设置效益指标2项，每个指标分值10分。根据《民众街道2023年基于民兵专业技能考核方案》《2023年民众街道应急分队第一期集中训练总结报告》《民兵训练日志》等材料，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业务技能水平的提升情况：指标值为专业岗位民兵队员技能水平明显提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民兵队员的技能水平，已完成目标值； 2. 设备使用率：指标值为95%，实际训练过程中的训练装备使用率为100%，已完成目标值。 综上，本项得20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民兵训练满意度调查评分表》，项目单位共收集满意度调查评分表共75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9%。但项目单位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故本项得4分。
合计	—	—	100	—		91.17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5	-0.5	评价材料欠完整、全面。初审时未提供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立项依据和绩效指标“设备使用率”的佐证材料。复审时补充了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但未补充内部控制制度和立项依据。
总计	—	—	100	—		90.67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3年中山市民众街道人民武装部统筹民兵事业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0.6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年初预算11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06.39万元，预算支出率为96.7%。资金主要应用于基于民兵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和政治工作等事项。项目通过开展专业技能考核、技术训练等，培养民兵队伍的军事技能及政治素养，加强基于民兵的专业能力。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总体目标内容有待细化，无法确认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指标分类不当，社会效益指标“设备使用率”，经核对该项应分类为质量指标； （3）项目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完整性有待加强，经补充后仍缺少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立项依据。 3. 合同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无人机操作系统培训（含租机）服务合同》中合同签名处未填合同时间，不利于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管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具体建议如下： （1）制订科学客观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尽量使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的预期产出及效果； （2）加强绩效指标理解，正确归类指标，将社会效益指标“设备使用率”调整为质量指标； （3）设置相应的产出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提高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 3. 提高合同管理意识，规范合同书的签订。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邓丽君、李燕、胡英、李秋娴、彭诗婷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